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7日，成都市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168号，租赁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生产车间部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建设，车间使用面积约8259m²，建设2条骨架生产线（1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2条总装生产线（1条前排生产线、1条后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投入使用，项目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12MA62R4ANX0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4#生产车间（总装车间）2条骨架生产线（1条电动座骨架生产线、1条手动座骨架生产线），2条总装生产线（1条前排生产线、1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10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辅料泡沫直接由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发泡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未建设，后期建设完成另行验收。

2、总装车间减少1条前排生产线、1条后排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总装车间工作制度由2班制改为1班制，劳动定员减少为100人。

3、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同时，因发泡车间未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本次新建危废暂

存间建筑面积减小为 10m²。

4、压缩空气由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空压机房提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二)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四)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1、废包装材料、废泡沫、废面套、废塑料件：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预处理池污泥：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分期验收)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王行平

张伟·李桥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 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